附件2:

关于《支持创新型企业人才引进专项划》

需求调查表的填写说明

1.“主管部门”栏，填写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2.“所在单位”栏，应按照工商注册信息完整准确填写。

3.“单位类型”栏，应按通知要求填写:国内外上市的重点企业，或“独角兽”企业，或前沿技术企业，“高新技术企业”等等。其中，“高新技术企业”需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认定证书。

4.“从事领域”栏，应按北京市发布的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填写，包括“集成电路”“医药健康”“智能装备”“节能环保”“新能源汽车”“人工智能”“软件和信息服务”等产业领域，并尽量明确细分领域，例如“人工智能芯片”。

5.“纳税地所在区”栏，引进人才对象须在北京市全额缴税。

6.“2016—2018年应税收入”栏，指个人在聘用单位所取得的年应税收入（税前），应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对应。

7.“公司简介＋个人业绩”栏，均需控制在150字以内。其中个人业绩应突出个人知识产权（著作权、版权等）获得情况、在单位发挥作用情况、承担社会责任情况、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称号等情况。

8.“引进依据及条件”栏，请对应《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符合条件自行填写，详见表样。